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粤创职院〔2015〕055号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学生。继续教育学院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实施细则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细则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学生违法、违反校规校纪，根据行为性质、过错程度、悔改表现等，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本条第一款所列的纪律处分的，应按有关规定由学生所在系、学生处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五条 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或送劳动教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被处以拘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以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被处以警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公安、司法机关认定其行为已构成违法，但不予处罚者，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六条 受处分的学生，应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一）取消其当年（指学年度，下同）参加各种奖励、各类奖学金评定的资格；

（二）取消其当年出席团代会、学代会的资格。同时，受处分者如担任学生干部，则免去其担任的职务；

（三）受开除学籍处分者，离校前必须一次还清在校期间的全部贷学金；

（四）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

（五）获奖学生如严重违反法律或校规校纪的，由学校授权颁奖部门撤销其荣誉称号；

（六）有其它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较轻的，可以从轻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违纪事实，有悔改表

现;

(二)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 并能主动揭发, 认错态度好;

(三) 其它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由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确认。

第八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从重处分:

(一) 故意隐瞒、歪曲或捏造事实, 或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者;

(二) 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者;

(三) 第二次受违纪处分者(含因晚寝迟归或夜不归宿第二次应受警告以上处分);

(四) 伙同校外人员, 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者;

(五) 涉外活动违纪者;

(六) 违纪群体中的组织者、策划者;

(七) 第三次受违纪处分者,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含因晚寝迟归或夜不归宿第三次应受警告以上处分);

(八)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由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确认。

第九条 处分机构:

(一) 学院设立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 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任主任, 学生处、教务处、总务处负责人以及各系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委员;

(二) 各系设立学生违纪处理小组, 由主管学生工作的系领导担任组长, 成员由班主任(辅导员)若干人组成。

第十条 处分权限:

（一）应给予违纪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由系学生违纪处理小组查证、审理并进行处理，报学生处和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备案；

（二）应给予违纪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的，由系学生违纪处理小组查证、讨论，提出处理意见，报学生处审核，再由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讨论、决定；

（三）应给予违纪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由系学生违纪处理小组查证、讨论，提出处理意见，再由学生处审核和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讨论、同意，报学校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处分程序与处管理：

（一）发现本系学生有违纪行为必须给予纪律处分的，各系应在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汇总处分材料，报学生处。学生处收到系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学生处应真实完整地归入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二）同一违纪事件涉及两个以上（包括两个）系的学生时，由学生处协调处理。在必要时，学生处可直接参加学生违纪事件的查证、审理，并提出处理意见；

（三）学生违反学籍管理规定及考试纪律的处分由教务处受理，其它学生违纪行为的处分由学生处受理；

（四）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五）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由学生处和学校办公室以学校名义统一发文。所有处分决定书发文日期即生效日期；

（六）留校察看的期限一般为一年，自处分决定书行文

之日算起。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系负责考察。在留校察看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的，可按期终止；有突出贡献者，经本人申请，所在班级班委会和系提出意见，经学生处审核和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讨论批准，可提前终止（但留校察看期至少不能少于六个月）；经教育不改，留校察看期间又犯应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的违纪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毕业班学生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其违纪行为按规定应给予此处分的，给予记过处分，并不准其按时毕业，做结业处理。离校后，在工作岗位上考察一年（没就业的，在生源地考察），学校视其表现，决定是否同意其换发毕业证书；

（八）被开除学籍的学生，未提出申诉、起诉或复查决定、判决结果维持原决定的，自处分决定书（复查决定书、答复书或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不再享受学生待遇，处分决定书（复查决定书、答复书或判决书）送达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二条 处分决定书由学校授权系送达学生本人及书面通知学生家长，并办理签领手续、特种挂号邮递或特快专递手续。

第十三条 除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特殊情况下，处分决定书应由学生处在全院公布，并发到相关职能部门、违纪学生所在系。

第十四条 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足、程序正当、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给予某一级别“以上处分”包

含该级别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受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后，确能改正错误，在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表现良好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满一年（处分期间有立功等突出表现的，不受该期间的限制），经本人申请，所在班级班委会和系提出意见，学生处审核和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解除处分；受留校察看处分的，须经学生处审核和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批准，方可解除处分。

学生受处分后不能改正错误，在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表现不良的，不能解除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章 分 则

第十八条 学生不得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有下列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之一者，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不听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煽动或参加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

（二）书写、制作、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标语等，以及通过网络等其它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三）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

（四）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

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五）组织进行或参与邪教、非法宗教、迷信活动。

第十九条 违反教学管理秩序的行为，按以下规定处理：

违反学籍管理规定及考试、考勤纪律的，由教务处进行处理。

（一）违反课堂纪律、扰乱课堂秩序，经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煽动罢课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由他人代写实习论文（报告）、调查报告等作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涂改、伪造成绩单，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未经办理借用手续而占用课室等教学场所、设施、设备，经教育不改正，影响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五）未报名交费而冒充已报名交费上选修课的，经两次教育不改，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秩序的行为，由学生处处理：

（一）未经允许，在学生宿舍擅自留宿他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凡在异性宿舍住宿或留宿异性者，初犯，给予记过处分；再犯，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严禁学生私自在外租房，经教育不改者，给予严

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未经批准占用学生宿舍（床位）或私自交换宿舍（床位），影响宿舍统一管理，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并勒令其恢复宿舍原状。修改为：未经批准占用学生宿舍（床位）或私自交换宿舍（床位）和私换门锁等，影响宿舍统一管理，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并要求其恢复宿舍原状；

（五）午休、晚寝时间在宿舍唱歌、下棋、打扑克、奏乐器、开音响、用电脑等，影响他人学习、工作和休息者，经两次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六）学生必须依时作息。违反者，给予批评教育。晚寝迟归两次给予警告处分；晚寝迟归三次或夜不归宿一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晚寝迟归四次或夜不归宿两次以上者给予记过处分。修改为：学生必须依时作息。违反者，给予批评教育。晚寝迟归一次者，系部给予口头批评教育；晚寝迟归两次者，系部给予通报批评；晚寝迟归三次或夜不归宿一次者手写 600 字以上的书面检讨；晚寝迟归四次或夜不归宿两次给予警告处分；晚寝迟归五次及以上或夜不归宿三次及以上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严禁在学生宿舍内点蜡烛、吸烟、使用明火、使用液化石油气具、使用洗衣机、干衣机、电炉、电饭锅、电茶壶、电热杯、电热棒、电烫斗、应急灯、电视机等违规电器，违者收管该物品；经教育一次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在集体宿舍楼内焚烧物品，不听劝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在集体宿舍楼内进行打球等体育活动，影响他人，不听劝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乱涂乱画乱踩乱吐乱扔，污染宿舍墙壁、窗户、卫生间、走廊等地方和宿舍区卫生，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并责令清洁被污染的地方；往楼下或楼对面乱扔垃圾杂物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一）严禁擅自装拆供电设备。私自启封电表偷电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违章用电引起火灾造成事故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必要时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二）在宿舍区哄闹，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凡在哄闹过程中放鞭炮、烟花、乱烧、乱扔、乱敲、乱砸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三）破坏宿舍区和宿舍内的公共设施、设备和家具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四）进出学生宿舍楼（区）应自觉佩戴校牌或出示学生证，必要时办理登记手续。违反二次者，给予通报批评；再犯者，给予警告处分；

（十五）威胁、辱骂、殴打依校纪校规执行公务的宿舍管理人员（包括学生），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拒绝、阻碍上述人员执行公务的，经教育不改，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十六）拒不执行宿舍卫生轮值任务三次以上的，经教育不改，给予警告处分；

（十七）在学生宿舍内养宠物，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扰乱校园秩序行为的，视其情节、性

质、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一）扰乱办公楼、教学楼、图书馆、体育馆、饭堂等公共场所秩序，致使工作、教学、科研等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

（二）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法扰乱校园秩序的；

（三）拒绝、阻碍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的；

（四）非法携带、持有管制刀具或其它危险物品的。

第二十二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策划者：（1）策划他人打架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2）串联校外人员到校内打架肇事者，未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打架者：（1）动手打人致他人轻微伤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2）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3）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4）持械打人或勾结校内外人员聚众打架者，视后果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5）打架中止或被劝阻，事后又报复打人者，视后果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者：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斗殴事态发展，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伪证者：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并使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五）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1）未造成伤害者，给

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2）造成伤害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持械伤人者，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打麻将、酗酒、赌博、涉毒者，按以下规定处分：

（一）禁止学生在校内打麻将，初犯者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再犯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酗酒者，给予警告处分。酒后滋事或屡教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严禁赌博。凡参与任何形式赌博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严禁贩毒、吸毒和持有毒品等涉毒行为，违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盗窃、诈骗、挪用、冒领或勒索国家、集体、私人财物或贪污公共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外，给予下列处分：

（一）作案价值（偷盗实物或偷电的，按市场价格折算）50元以上（含本数，下同）300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作案价值300元以上500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作案价值500元以上800元以下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作案价值800元以上广东省检察机关刑事起诉规定的起点数额以下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作案价值达广东

省检察机关刑事起诉规定的起点数额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三次以上作案总价值不满 2000 元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2000 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系撬门盗窃者，虽未窃得财物，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犯有本条并受司法部门处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偷用他人饭卡、电话卡消费，偷用他人借书证“借书”，偷用电的，依照本条（一）至（五）项的规定处分。

第二十五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包括花草树木）的，给予以下处分；故意损坏消防设备的，比照以下规定，加重一级处分：

（一）造成 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损失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造成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损失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造成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损失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造成 1000 元以上损失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触犯法律、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个人或集体未经学校勤工助学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以任何借口在校内设摊摆卖、推销物品，从事经商活动，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学生非法传销，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七条 盗窃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为作案者提供帮助的，比照作案者处理。

第二十八条 用威胁、恐吓或其它手段胁迫异性强行谈恋爱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知道事实真相的学生有作证的义务，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单位调查取证。

作伪证的，根据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对证人打击报复的，根据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伪造教师签名、各类获奖证书、证件、证明、公章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在综合测评和各项评优评奖中营私舞弊者，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第三十二条 在体检中作弊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三十三条 严重违反社会风纪，有下列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一）诽谤或者诬陷他人的；
- （二）调戏、侮辱、威吓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的；
- （三）有卖淫、嫖娼等色情行为的；
- （四）观看淫秽书刊、网页、录像，经教育不改的；
- （五）传播淫秽物品的；
- （六）其他严重违反社会风纪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性质、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的；

（二）损坏校园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的；

（三）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四）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五）男女生之间在校园内有勾肩搭背、拥抱接吻等危害良好校园生活风尚的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的；

（六）学生应该举止文明，穿戴得体。不得穿过薄、过露的服装进入教学楼、图书馆、办公楼、饭堂等公共场所或参加各类集体活动。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七）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违反校园网络管理秩序，尚不足以追究法律责任的，按下列规定处分：

（一）在校园网上发表、传播不良信息，损害国家利益、学校权益和他人权益，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利用校园网从事盈利性活动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侵害校园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将本人使用的账号转让、租借给他人使用或盗窃他人账户操作计算机及网络，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列举的其它违纪行为，确要给予处分的，可视情节轻重，参照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或其它

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